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該議案的投票結果詳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及建議採用中文名稱「中國鑄晨 81 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詳情載於通告。	39,914,396 (100%)	0 (0%)	39,914,396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423,187股普通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任何規定限制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

由於10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全體董事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林文燦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